

臺灣史研究在高中教科書中的落實與落差

摘要

林琮舜*

序言

本研究旨在探討臺灣史學術研究在「95 暫綱」和「101 課綱」兩套高中歷史教科書中的落實情形。由於現行教材是採「一綱多本」的審定版，故僅以龍騰、三民、南一、翰林、康熹等五個較普及的版本為分析對象。研究方法則有兩個重點：第一，透過近期的研究論著，彙整臺灣史學界的研究趨勢、史觀變遷和最新創見；第二，將學術成果與教科書的敘述相對照，審視課文的編纂和修訂是否有跟上學界的腳步。考量篇幅有限的教科書理當無法回應所有學者的心血，分析上會著重於四個臺灣史分期裡最具指標性的課題，分別是「十七世紀臺灣與世界的接軌」、「清代的原漢關係與牡丹社事件」、「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近代化」和「戰後的威權體制」。藉此分析海洋史、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的理念和原住民觀點的歷史解釋，在教科書中被如何呈現，同時也觀察昔日的黨國意識形態，是否還持續影響著現今的歷史教育。

但話說回來，歷史教科書為何得參酌學界的研究成果編寫？若身處極權社會，學校教育一律為統治者服務，自然毋須討論。民主社會則不然，學習歷史是為獲得理性、拓展眼界和培養公民素養。在民主化的今天，學生要學習的是理解、尊重社會上的多元觀點，而不是背誦一套固定，甚至受制於特定意識形態的論述。加上並非所有臺灣史課題都能呈現民主思維，所以才更需要藉由教科書落實學界的觀點，證明歷史教育已擺脫現實政治的糾纏。當然，理想的歷史教科書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

也不代表要鉅細靡遺地抄錄學術著作或編入艱深的議題，敘述和詮釋有所憑據才是關鍵，尤其是涉及價值判斷的內容，勢必要以學界的共識或已經過反覆驗證的論著為依歸。總之，當筆者論及某版本教科書的介紹不夠詳盡時，不全然意指知識量或篇幅的不足，課文沒有呈現該課題的核心概念，例如解釋保守、立場偏頗才是評論的標準。

一、早期臺灣：臺灣與世界

「臺灣與世界」是「95 暫綱」於「早期臺灣」單元所安排的教學重點，規定教科書須介紹十六世紀以來東亞情勢的變化和臺灣被導入「世界體系」的過程，包括荷蘭、西班牙時期的變遷、發展，以及島上各民族在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簡稱 VOC）統治下的互動。顯然課綱已反映出學界最新的研究趨勢，像「臺灣被導入世界體系的過程」和「島上各民族的互動」等課題，明顯遵循了曹永和所開創，那套兼具結構性（structural）、總體性（total）和全球性（global）的海洋史觀念。

所謂的「海洋史」是一種有別於大陸型（continental）文化思考模式的研究視野，重視與海洋密切相關的人類活動與歷史經驗，對臺灣早期歷史的研究啓蒙至深。曹永和於 1997 年寫成的〈十七世紀作為東亞轉運站的臺灣〉即為代表著作，他不僅將走私貿易、德川幕府的征臺意圖、歐洲的宗教改革都納入討論，更強調鄭氏集團與荷蘭長期互動對臺灣的影響。為了因應鄭氏集團的競爭，公司將臺灣轉型成分配亞洲商品的「東亞轉運站」，憑藉其地理優勢延續與中國、日本的貿易。繼曹永和之後，林偉盛和陳國棟進一步意識到臺灣轉口貿易的興衰取決於東亞海域的勢力角逐，故透過金、銀、絲、糖、鹿皮的流通情形，分析轉口貿易的階段性變遷。差別在於林偉盛認為公司對貿易航線的控制不敵鄭氏集團，加上無法在中國戰亂、日本鎖國的期間開闢新貨源和新市場，導致臺灣在 1940 年

代便逐漸失去轉運站的功能；陳國棟則持樂觀態度，主張公司此時仍積極從事瓷器、勘干布（cangan）和黃金的轉運。

除了經濟議題，荷蘭時期的政治制度、社會文化也在海洋史觀念的影響下，逐漸擺脫以漢人爲中心的論調。翁佳音首先釐清賸社和王田常見的誤解，指出賸社在荷蘭時期是向漢商徵收的番產交易稅，並非清代方志所言是由漢商代收、代繳的原住民賦稅，而臺灣的土地也非全是公司管轄的王田，當時的土地糾紛足以證實存在著公司職員或漢人的私有土地。韓家寶（Hevns Pol）對荷蘭時期的地權制度有更深入的研究，以封建形式（feudal tenure）和市場機制兩套系統解釋之。封建形式意指公司承認原住民的土地爲封建領地，使之繼續領有，漢人進入使用便得繳納租稅；市場機制則用於無主地，公司爲了獎勵開墾，自 1647 年起以頒發權狀的方式授予漢人土地所有權，讓他們可以分租給佃農耕作。值得一提的是，韓家寶相當反對當時的教科書以經濟掠奪解釋荷蘭的統治，故力求證實漢人無法擁有土地這類「荷蘭人壓迫漢人」的論述不符實情。社會文化方面，鄭維中將視野擴及歐洲的法律傳統和社會慣習，以異文化接觸、歐洲文明擴張的角度探討荷蘭時期的社會變遷。他除了重申公司對原住民採行封建統治外，也指出在公司推行歐洲式的城市政令後，大員市鎮的漢人也逐漸接受了西式的法律規範與生活觀念。歐陽泰（Tonio Andrade）提出的「共構殖民」（co-colonialism）概念更可謂目前最能完整詮釋荷蘭時期的論點。在這個由公司主導、漢人參與且能彼此獲利的體系下，獎勵農業生產並提供武力、法律等安全保護成爲公司的職責所在，只是當公司企圖取消補助、開徵新稅，漢人就會因爲互利機制被破壞而起身反抗。

有關荷蘭、西班牙時期的通論或主題式研究在 2006 年「95 暫綱」教科書發行之前已開花結果，然而教科書卻未能回應 2000 年以來的最新發現，其問題輕則觀念保守，重則缺乏根據。臺灣的轉運站功能便是一例，唯龍騰版的介紹較爲全面，完整呈現 1640 年代以後的變化，即漢商不顧禁令直接運送絲綢到日本，導致公司轉運的商品轉而以金、銀、糖爲主。三民、康熹版都有說明公司經手之

商品的來源和銷售地區，以此表達轉口貿易的概念，但未從東亞局勢的變遷講解轉口貿易在 1640 年代面臨的困境。南一、翰林版的敘述則簡略許多，後者甚至將轉口貿易寫在補充用的「學習視窗」，內容也不夠完整，明顯忽略其重要性。地權制度的情況更為嚴重，幾乎所有版本都沒有參考韓家寶、鄭維中等學者的觀察，反而是延續傳統民族主義式的解釋。三民、翰林、康熹版依舊主張漢人沒有土地所有權、公司掠奪原住民的土地，單方面強調荷蘭統治殘酷的一面，以致掩蓋荷、漢在各領域的合作關係。連唯一論及漢人能取得土地所有權的南一版，卻也誤解了獲取土地的方式。不僅是經濟、社會議題，政治史的敘述同樣未與學術研究緊密扣合，像臺灣非明帝國版圖、海禁放寬的影響等重要且經過檢驗的概念，尚未普遍為教科書接納，尤其前者可謂明政府默許荷蘭入主臺灣的主因，但僅三民、翰林版有所說明。此外，康熹版甚至出現缺乏學術依據的內容，即顏思齊、鄭芝龍率眾開墾臺灣一事，其用語看似有意塑造漢人比荷蘭更早在臺灣建立政權的印象，但此說法其實已被歐陽泰指出欠缺直接證據且有違常理，何況顏思齊的事蹟主要來自江日昇的《臺灣外記》，小說性質濃厚，真實性至今仍無法確定。整體而言，「95 暫綱」教科書只回應了部分 2000 年以前的研究而已，具海洋史觀念的解釋還沒有得到應有的篇幅。

一本具公信力的歷史教科書勢必以學術研究為依歸，但同樣的研究主題並不會因為一部經典便永成定論，故教科書再版、重編的同時，理應顧及學界的最新發現。照理說，2012 年發行的「101 課綱」教科書已經沒有理由繼續忽略 2000 年前後問世的新觀點，但實際的改編卻是讓海洋史觀念更顯消退，遂將學術研究與教科書之間的落差擴大到十年以上。像有關轉口貿易、地權制度、共構殖民的介紹，就幾乎維持原本的說法，甚至出現更多不符合學界共識的內容。異軍突起的顏思齊便是最顯著的例子，這位迄今仍無法證實是否存在的人物，在新版教科書竟成為所有版本的共同內容，僅龍騰版以「傳說」稱之，與具有實際事蹟的李旦作區別。其他版本多不在此介紹李旦，大有以傳說取代史實之虞，連帶使臺灣不屬於明帝國版圖的概念更不受重視。之所以出現顏思齊的內容，或許是「101

課綱」規定要交代「鄭芝龍時期」所致，但這被用來專指他與顏思齊招募漢人來臺開墾的「傳說」，而非日後鄭氏集團稱霸東亞海域一事，可能還牽涉到「教科書審定委員會」（簡稱「課審會」）的審查意見，但這並非本研究能處理的問題，故先不論。在此要強調的是，未來的教科書理應重新參酌海洋史的研究成果，若始終故步自封，把顏思齊這類「傳說」定為教材，或對轉口貿易和地權制度維持片面的解釋，勢必不利於歷史教育的推展。

二、清領時期：原漢關係與牡丹社事件

重視原住民的觀點、調整以漢人為中心的傳統思維，為近年來研究清代原漢關係的主流趨勢。具體來說，便是不再持漢人開發史的角度去談漢人文化如何落地生根，而是探討原住民社會面臨挑戰的前因後果，以釐清原、漢勢力消長的過程。在眾多原漢關係的議題中，熟番的地權問題和清政府的族群政策因為影響層面涵蓋政治、經濟和族群互動，較能完整闡釋原住民社會的實況，加上 1990 年代出土的岸裡社文書提供了大量史料，成果也最為顯著。

陳秋坤從岸裡社「番產漢佃」的現象切入，指出清政府的族群隔離政策始終無法遏止漢人租佃、買賣熟番的土地，加上常有通事仰仗職權介入部落事務，導致熟番社會被納入由漢人主導的經濟體系。在此情況下，許多熟番地主無法再依賴傳統權威收取地租或調解侵墾糾紛，最終為了生計而出售土地的租佃權，甚至所有權。施添福和邵式柏（John Robert Shepherd）著眼於清政府的族群政策，探討原漢關係受公權力影響的一面。兩人不同的是，施添福以鳳山八社為例，強調熟番的遷徙實為國家的重稅、重役所迫，屏東平原的熟番地便在官府的默許下為漢人所奪；邵式柏則主張清政府為了平衡稅收和統治成本，以劃界禁墾和「番大租」等制度積極保護熟番的地權。柯志明於 2003 年出版的《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不再將國家的功能限縮於單方面的剝削或保護，而是分

析雍正年間（1723～1735）的稅制改革及後續「三層制族群政策」，討論清政府如何因應時局，在配置臺灣的族群分布時達到牽制漢人、維護治安之作用，堪稱目前有關原住民地權最完整的研究。

柯志明的研究也指出一個重點：界外的生番不歸清帝國統治。這正是 1874 年日本出兵征討臺灣原住民的重要依據。但早期關於牡丹社事件的研究，幾乎不關心臺灣及原住民的主體性，反而側重具有政治立場的官方論點，如藤井志津枝便不曾懷疑番地的歸屬，認定李仙得（Charles William Le Gendre）的「番地無主論」是日本企圖奪取臺灣主權的謬論。待 1990 年代海洋史、原住民史興起後，才逐漸擺脫民族主義式的詮釋，轉而側重原住民的觀點和世界局勢。戴寶村便將事件起因追溯至 1867 年的羅妹號（Rover）事件，指出李仙得代表美國與原住民頭目卓杞篤（Tauketok）締結具國際條約效力的「南岬之盟」，即清帝國治權未及生番之佐證，加上清政府不諳國際公法的應對，都強化了日本出兵的合理性。值得注意的是，牡丹社事件尚有許多外文史料尚未廣泛應用於學術研究，但應足夠作為教科書的參考資料。其中一類是能觀察到原住民社會風貌、政治形態的從軍記錄或駐軍文書，包括樺山資紀的日記、水野遵的《臺灣征蕃記》和《風港營所雜記》等，均可見原住民獨立的自主權以及恆春半島複雜的族群關係。西方人撰寫的民族誌、遊記和勘查筆記也留下大量對十九世紀臺灣社會、經濟及居民日常生活的細緻觀察，像李仙得的《臺灣紀行》（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就清楚交代了「南岬之盟」的簽訂經過和「番地無主論」之根據。

相對於近年來不斷翻譯出版的外文史料，「95 暫綱」和「101 課綱」顯然沒有積極回應學界的努力。前者的設計只重視漢人的歷史經驗，將對原住民的介紹分散在不同子題下，牡丹社事件也被定位成臺灣開港後的「涉外衝突」之一；後者更有回歸漢人中心觀的傾向，僅著重清政府對各類事件的回應，連帶削弱臺灣的主體性。不過，教科書關於原漢關係和牡丹社事件的實際介紹，仍與學術研究保持相當程度的連結。「95 暫綱」的龍騰、三民、南一版均引述柯志明等學者的著作，充分掌握有關族群隔離、地權流失、熟番遷徙的前因後果，並不忘以原住

民的觀點檢討漢人越界侵墾的負面影響，表達出對原住民處境的同情與關懷。但也有版本依循課綱的觀點，即缺乏對族群政策、熟番地權等學術議題的探討，遂造成原住民史觀與漢人史觀在各版本教科書間彼此衝突。翰林、康熹版就是採用漢人和清政府的角度看待清代的原漢關係，加上敘述多有知識錯漏，像是將生番與熟番一概而論、忽略熟番喪失地權的史實等，結論自然與其他版本大相逕庭。持漢人史觀固然不代表過時、偏頗，但不可否認會導致教科書與學者的見解背道而馳。迴避熟番地權、族群政策等學術議題尚在容許範圍內，但像翰林版把原漢衝突和原住民的反抗事件歸結於有助族群融合，完全不談族群互動的負面訊息，便是為特定意識形態服務的做法，誠有欠公允。另一方面，課綱將羅妹號與牡丹社事件置於清末涉外衝突的框架下，除了難以展現兩起事件對原住民的衝擊，多少也產生缺乏國際視野的問題。以日本出兵臺灣的理由為例，龍騰版以外的版本便都忽略了琉球國的因素。

相較於前一章談論的海洋史，「101 課綱」教科書有關原住民議題的修訂就明顯有參考學術論著，多數版本都致力於增補舊課文忽略的背景知識，其中亦見史觀的修正。像龍騰版就新增了番產漢佃、熟番守隘、漢人侵墾保留地、臺灣的族群分布等內容，使熟番受壓迫的情形和清政府的護番措施得到更全面的解釋。翰林版更完全擺脫偏頗的官方視野，論及漢人侵墾和原漢通婚時，便指出熟番的社會結構會因此發生轉變，引起部分熟番抗拒漢化而往界外遷徙。至於牡丹社事件方面，龍騰、三民和翰林版也都增添不少重要觀念，特別是舊教材未深入探討的番地歸屬、琉球國宗主權等問題。在此要強調的是，這些改善事實上乃出自編者的專業認知，而非按照忽視原住民和臺灣主體性的「101 課綱」撰寫的成果，足以顯示課綱本身的缺失。雖然這也顯示課綱只能規範教科書的主題和架構，實際內容仍是取決於編者，但若課綱持續與學界共識背道而馳，終究不利於歷史教育的推展。

三、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近代化

日治時期的研究脫離充滿政治意識形態的「抗日史觀」，據實評論殖民統治所建構的近代社會，至今不過二十餘年。可能也是基於對民族主義論調的反思，學者們大多有意識地藉由專業的歷史學研究，糾正臺灣社會長期以來對日治時期的偏頗認知。但這並不表示他們完全肯定殖民統治，而是謹慎地分析近代化建設背後的統治目的以及對臺灣社會、群眾造成的影響，藉此探討殖民性與近代性的重層結構。由於此研究趨勢並沒有像「海洋史」般固定的稱呼，故筆者暫以「殖民的近代性」一詞概括。

所謂的「近代化」(modernization)除了具體的工業發展外，也包括理性思維、科學知識等西方文明的普遍落實。由於學校教育乃傳播新觀念的主要管道，所以相較於殖民統治的物質建設或經濟成長，有關「殖民的近代性」的研究尤其以近代化教育為核心。吳文星在 1986 年完成的博士論文〈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即開其先聲，旨在探討臺灣的社會菁英為何得靠留學來習得近代化知識，而他們又是如何藉由創辦藝文組織、參與社會運動，將西方思潮傳遞給社會大眾。公學校教育更可謂「殖民的近代性」的具體落實，因為它傳授的不只是系統性的近代化知識，還有同質性極高的價值理念，包括人倫道德、國家意識和歷史認知。許佩賢便指出公學校教育的目標在於鞏固殖民統治，其蘊含的近代化特質，例如給予生活規範、規律訓練、讀寫能力和科學知識，都是為了將臺灣人訓練成忠貞不二的日本國民。因此無論正規學科，或是運動會、修業旅行等儀式性活動，都特別重視國民精神的養成，這在戰爭時期的國民學校尤其明顯。周婉窈則著眼於修身課、國語課、實學教育等實際課程的運作。「實學」意指科學知識、衛生觀念、近代化事物等與日常生活相關的實用學問，原則是融入國語等學科的潛在課程，但因公學校的國語讀本、修身書一律忽略臺灣的歷史，缺乏臺灣人的自我形象，反而再三重申日本的道德典範和殖民統治的近代化成就，無

疑是「殖民的近代性」的表徵。

殖民統治所帶來近代性還有守法、守時、醫療衛生等近代化素養的普及，與科學知識不同的是，這套理性的生活原則不必全然寄託於學校規訓。王泰升就認為日治時期的法律從未落實保障基本權益的精神，但由於具有可信度且兼顧行政效率，所以臺灣人大多服從且肯定這些嚴刑峻罰，連帶養成遵守法律的性格。呂紹理也提到作息時間明確的學校是守時觀念最主要的宣傳管道，但落實時刻表、工時、假日等新概念的職場更能有效地貫徹民眾的守時態度。衛生習慣的培養則相對仰賴國家的醫療建設和公共衛生制度。范燕秋指出殖民政府會積極創辦公立醫院、醫學校以改善臺灣的居住環境，主要仍是為了方便日本人移居，不過臺灣人確實也因為生活條件的改善而接受醫療保健的觀念。

雖然「95 暫綱」本身沒有安排殖民性或近代性的討論，教科書又偏重交代史實，但「殖民的近代性」仍得到應有的呈現。各版本皆以舊慣、土地、戶口等調查事業的推展開場，詳細列舉與殖產興業相關的近代化措施，並不忘強調當時的民生建設、產業發展皆以殖民者的政治、經濟利益為考量。因此，儘管課文尚未使用「殖民的近代性」這個學術用語，讀者仍可從字裡行間認識近代化建設背後的殖民性質。可能是考量到學校教育對臺灣社會、文化影響之深遠，非其他硬體設施能比擬，教科書給予近代化教育的篇幅相對豐富，或者詳述殖民地教育的制度與特色，或者重申近代化教育對社會變遷的影響。值得肯定的是，所有版本在側重交代具體人、事的編寫原則下，仍明確指出殖民地教育有偏重初等教育、實業教育之特色，其目的是訓練基層勞動力，故多限制臺灣人的升學管道。雖然臺北帝國大學、國民學校等細節僅有少數版本提及，但整體而言並不減損「殖民的近代性」的呈現。至於社會變遷和藝文發展方面，除了守法觀念的內容意外被三民、南一和翰林版忽略外，其他如守時、衛生觀念和西方藝術的普及，皆有兼論殖民地架構的影響和近代化的成果，足見學術研究的落實。只是受限於教科書的篇幅和課程的難易度，較難呈現更細緻的學術論點，像龍騰、康熹版都談到臺灣藝術多強調臺灣的鄉土景致與人文風情，具有相當程度的自覺意識，但尚未深

究其風格從迎合評審到發掘自我的轉變。

「101 課綱」大致延續「95 暫綱」的設計，只是更強調近代化建設內含的殖民性質，但由於舊教材並未忽略此點，加上相關研究於 2006 年之前已告完備，所謂的改編也只是增添女性教育、守法觀念等舊教材忽略的內容。藝文發展的進步最為明顯，除了新增陳澄波、江文也等著名藝術家的介紹外，更見流行樂、戲劇、電影、舞蹈等新議題，知識量十分豐富，只是仍不構成史觀的轉變。若不論教材的深度，新、舊版教科書對日治時期臺灣社會近代化的描述，基本上都有參考學者的觀點，少見欠缺根據的解釋，其落實程度明顯高於前兩章的海洋史與原住民議題，可視為歷史教育取回應有的自主性和批判精神，不再服膺現實政治的具體表現。當然，讀者也不應抱殘守缺，只憑藉自身的政治意識形態就指稱教科書過度褒美日治時期。如果尊重學術專業的態度能成為社會共識，臺灣史研究與教科書的落差相信也能日漸減少。

四、當代臺灣：民主政治的道路

戰後臺灣的政治變遷由於涉及中國國民黨（簡稱「國民黨」）的政治禁忌，原為禁止觸碰的課題，待民主政治和言論自由實踐於臺灣社會，才有學者秉持轉型正義的理念，開始探討各種危害人權至深的政治案件。相較於研究成果最為顯著的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雖然同樣是國民黨挾國家力量進行政治迫害的事例，卻因其黨史館尚未公開關鍵檔案，造成許多案件的真相和責任歸屬不明。不過，社會科學界早在 1980 年代後期已著手研究國民黨政府的統治形態，主要是以恩庇侍從主義（Patronage Clientelism）和黨國體制（Party-State System）的論點，分析威權體制的建構與維持。吳乃德認為臺灣的侍從體系有政黨侍從主義（Party Clientelism）與選舉侍從主義（Electoral Clientelism）兩層面，意指國民黨提供利益換取地方政治菁英的支持，後者也藉此培養自身的侍從網絡，同時協助進行政

治動員，形成中央與地方共同壟斷政治資源的雙重菁英結構。爲了迴避基層群眾的挑戰，國民黨也會動用國家暴力和思想控制來籠絡學生、勞工這類自主性不高且無明確理念的群體，進而抑制其他社會團體的自主發展。鄭敦仁則以「似列寧主義體制」(Quasi-Leninist Regime) 詮釋黨國體制的特色，指出國民黨政府除了保有地方層級的選舉和私有財產制外，其他像黨政不分、以黨領軍、藉外圍組織控制社會等極權特質，都與共產政權十分相似。此外，亦有學者關注黨國體制對一般群眾的滲透。龔宜君就提到國民黨除了運用教育、媒體灌輸有利威權統治的意識形態外，還會積極成立各種區域黨部和特殊黨部，例如交通、郵政、礦產等事業的「產職業黨部」及校園內的「青年知識黨部」，一方面達到對臺灣社會的嚴密監控，同時塑造出聲勢浩大的「鐵票部隊」。

自社會科學界開研究威權體制之先河後，歷史學界也接續探究情治機關、社會控制等議題，只是較傾向從個別事件分析迫害人權的制度和組織。陳翠蓮依據官方檔案和相關口述記錄，指出以國家安全局爲首的情治機關，實際上兼備情報活動和治安維護的職權，故可採取強制手段對民眾進行多重監視，其成員又缺乏法治觀念，經常爲了私利、邀功，不惜動用酷刑、羅織罪狀，誠可謂白色恐怖的製造者。具體例證如美麗島事件，情治機關不但違法跟監、偵訊、刑求，甚至利用媒體塑造有利於國民黨的輿論。迄今，歷史學界有關白色恐怖最完整的研究論著，當屬 2009 年由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所出版的《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全書不僅對威權體制的法律基礎、情治機關的職掌都有詳盡的解說，更廣泛參考受害者的口述訪談或回憶錄，整理出各類政治事件的始末和影響，內容涵蓋左翼案件、臺獨運動、民主運動和政治犯的生命歷程。

由此可見，儘管「95 暫綱」教科書來不及引述 2009 年才出版的論文集，吳乃德等人的著作也足以說明此議題的核心觀念：白色恐怖乃國民黨採取威權統治所引發的現象，民主運動則是臺灣民眾對此體制的抵抗。可惜教科書雖有仔細介紹威權體制的法律基礎和重大政治事件，卻未能論及國民黨的統治形態，連帶忽視轉型正義的重要性。具體而言，各版本皆從國民黨的特別立法解釋威權體制的

基礎，強調「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簡稱「臨時條款」）及「戒嚴令」如何阻礙憲政與人權的發展，輔以雷震案、美麗島事件交代白色恐怖的內容，最後條列解嚴、修憲的過程。如此敘述看似兼顧各項重點，實際上卻沒有直搗問題核心，因為它既不強調威權體制為造成白色恐怖的根本因素，也沒有深入探討蔣介石如何建立並維持獨裁統治。即使像龍騰版已講明情治機關動輒以消滅匪諜為由羅織罪名、構陷民眾入獄，又稱警備總部會介入行政、司法體系進行政治迫害，終究在關鍵處迴避了國民黨政府侵害人權的罪責。三民版的寫法也很類似，只籠統地將悲劇歸咎於嚴刑峻法。課文對責任歸屬的議題避重就輕固然不適當，但若和龍騰版一樣有對情治機關製造冤、假、錯案之舉予以道德譴責，倒還能呼應學者的關懷。最嚴重的是直接忽略人權的重要性，指稱戒嚴有使臺灣免除赤化危機的正面意義。翰林版便是一例，對威權體制輕描淡寫、粉飾國家暴力，連帶低估黨外勢力、民主運動對民主化的貢獻，既無法使讀者透過這段歷史了解到自由、民主的價值，更難以傳達轉型正義的理念。

「101 課綱」教科書仍維持不談責任歸屬的原則，三民、南一、康熹版雖見知識的增補，但還是沒有將白色恐怖的成因上溯至黨國體制的內涵。反而是翰林版致力於修正舊課文的謬誤，尤其是威權體制、白色恐怖的部分幾乎根據學術成果全面改寫。一方面清楚列舉國民黨各種社會滲透、政治動員和思想控制的管道，並認為情治人員刻意捏造的冤、假、錯案造成臺灣民眾喪失過問政治的勇氣，對社會公義的發展有非常不好的影響，明顯參考了龔宜君、陳翠蓮的論著。龍騰版雖有刪去臺獨運動的內容，但不忘將 2011 年才為人所知的黃溫恭編入教科書，不僅切合時事、震撼人心，也展現出白色恐怖充滿不義、真相未明的性質，值得肯定。

話說回來，為何在教科書已經鉅細靡遺地描述情治機關的運作時，威權體制的篇幅仍選擇以排列史實為主，避免直接評論蔣介石及國民黨政府的作為？教科書自然有保持中性、客觀敘述的必要，但回顧前三章的內容，顯然提供「歷史解釋」是「95 暫綱」以來的核心觀念，並無迴避評論的理由。因此，筆者認為這

是編者顧慮現實政治，甚至是國民黨主動介入的結果，學術研究尚且會受當前情勢左右，更遑論須經過政府審核的高中教科書。但如此一來，豈非承認歷史教育在實施民主憲政的今天，仍無法擺脫現實政治的影響，這恐怕也是未來最需克服的問題。

結語

本研究以「臺灣與世界」、「原漢關係與牡丹社事件」、「臺灣社會的近代化」和「民主政治的道路」為主軸並非單純配合各斷代，而是考量到這些研究的顯著發展，代表了臺灣史研究已走出威權體制的陰霾，開始重視多元思維、基本人權等民主精神。根據筆者的分析，在學界已蔚為風潮的海洋史與轉型正義之觀念，實際上並沒有在教科書中得到相應的發展，但原住民史觀的興起、黨國意識形態的消退則有明顯的落實。

為何會產生如此差異呢？學術研究在教科書中的落實程度，是否還取決於課題的性質或涉及的層面？不可諱言地，即使身處民主社會，現實政治的影響力之深遠依舊超乎想像。舉例來說，轉型正義的理念之所以無法落實於教科書，或說難以為臺灣社會普遍接納，不僅因為白色恐怖的真相尚未全盤釐清，國民黨缺乏反省及其舊勢力的阻撓恐怕是更關鍵的因素。可以想見，教科書便是基於「政治中立」的原則或編者自身的立場，才會刻意迴避對蔣介石與國民黨政府的評論。可是話說回來，即便他們踐踏人權、危害民主的事蹟均無庸置疑，卻因為國民黨在臺灣仍屬握有實權的合法政黨，便不得實事求是並予以道德批判，本身就是與轉型正義背道而馳的做法。海洋史觀念的消退可能也出自相同原因。像顏思齊率眾開墾臺灣這類敘述的出現，以及對荷、漢的合作關係與原住民觀點的忽略，多少顯示出中國民族主義思維之復辟，同時意味著臺灣主體性的隱沒，誠符合國民黨一貫的意識形態。畢竟，具有此特質的「101課綱」正是在國民黨執政期間編

訂並頒行。當然，我們還是不得忽視民主社會帶來的助益，例如黨國意識形態對日治時期造成的明顯偏見，就很容易在學界的引導下獲得修正，只可惜目前還難以延伸到戰後的部分。

學術研究在教科書中的落實程度還會因版本而異，編者理當扮演關鍵角色。因為他們的專長、關懷都很可能反映在教科書的知識取舍或課題安排上，甚至決定其編寫會依循課綱，還是以學界的共識為準。總結來說，三民、南一版的內容中規中矩，大致符合上述結論，即介紹原漢關係和「殖民的近代性」時會參考學術論著，但未能論及國民黨的統治形態和轉型正義的理念，海洋史方面也多有疏漏。翰林、康熹版相對常見缺乏依據的敘述，特別是原住民和威權體制方面的說明。值得一提的是，隨著翰林版的編者全數更換，其新課文開始積極地引述相關研究，顯見長足的進步。龍騰版則可謂落實最多研究成果的版本，尤其海洋史的部分自「95 暫綱」以來就是一枝獨秀，其編者為研究海洋史的陳國棟應是關鍵因素。此外，寫進琉球國的雙重隸屬地位、情治機關和臺獨運動等未見於課綱的重點，均顯示龍騰版與學界的密切連繫。雖然新課文略見不合宜的修改，但仍維持重視新研究或新發現的原則，將黃溫恭的遺書納入教材便是一例。

然而，本研究還有三個現階段無法討論的問題。首先，能顯示歷史學研究恢復自主性、重視民主精神的臺灣史課題並不少見，例如在日治時期興起的臺灣族群意識和臺灣共同體觀念，只因課綱未列入該議題，遂無從落實。縱使編者能額外新增議題，如「95 暫綱」的龍騰版為臺獨運動增闢章節，終究屬於特例，較難予以完整的論析。第二，雖然從龍騰、翰林版的例子可知編者對教科書有決定性的影響，但問題是「著作權法」第 47 條已明言中學教科書可以在合理範圍內重製、改寫或編輯其他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包括引述其他版本的課文。所以當他們面臨不熟悉的課題時，就可能輾轉徵引、相互參考，逐句判斷其來源只會徒增研究難度，何況編者是否實際參與撰寫工作幾乎無從得知。最後還有「課審會」的運作和編者的自主修訂。代表政府審核教科書的「課審會」可謂公權力介入歷史教育的主要管道，重要性非同小可，可是它與自主修訂一樣缺乏其檢討、修改

過程的資料，自然無法探討。

不過，上述問題反而再次突顯本研究的價值。正因為歷史教科書的編纂會受到太多因素影響，尤其避免不了現實政治的干預，偏偏它在民主社會又應當背負傳遞多元、民主素養的使命，所以更需要讓教科書與學術研究保持對話。倘若本研究能具體展現學術研究對歷史教育的重要性，進而帶動針對其他臺灣史課題，甚至是中國史、世界史領域的討論，便是筆者最大的榮幸了。